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2]3号

关于欧盟 2012 年 1 月 23 日对伊朗新的制裁决议常见问题解答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协会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中船保保字（2012）2 号《关于欧盟理事会进一步制裁伊朗的决议的通函》介绍了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23 日的 2012/35/CFSP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对于协会保险可能产生的影响。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一直在就该决议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与欧盟外交政策服务委员会（ECSFPI）及英国财政部等机构进行会晤与商谈，以期获得进一步澄清。在对形势有了初步判断的基础上，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欧盟 2012 年 1 月 23 日对伊朗新的制裁决议常见问题解答（FAQ），全文请参见附件（内容以英文版为准，中文译本仅供参考）。

协会在此提请各会员公司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参见 FAQ 第 8 个问题，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从 ECSFPI 得到确认：“可以合理地假设“辅助合同”可以缔结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后，只要其在规定适用的 2012 年 7 月 1 日或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签订并完成即可。”。但是，也应注意文中声明“在最终条例生效之前的阶段，此确认只能被视为不具法



律约束力的指导原则。”。

协会的分保/共保人都处于欧盟境内，必须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因此，协会的做法只能与其保持一致。

鉴于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所发布的此 FAQ 对于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澄清，协会必须提醒各会员公司注意“从 2012 年 1 月 23 日（即欧盟理事会决议的日期）起，协会将不能确认对于会员由于从事进口、购买或运输伊朗原油、石油产品或石化产品引起的责任协会能给予承保和补偿。”

但是，在欧盟的最终条例出台前，依然有很多问题处于不定和不明确状态。协会将密切关注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关于欧盟 2012 年 1 月 23 日对伊朗新的制裁决议常见问题解答的更新与修订，并将最新进展通报各会员公司。

会员公司如有任何问题，请咨询协会经理机构。

关于欧盟 2012 年 1 月 23 日对伊朗新的制裁决议常见问题解答(英文版)及中文译本，请参考协会网站。

特此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键词：中船保、伊朗、制裁、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2 年 2 月 15 日印发